

关于对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04 号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7 年 4 月 15 日披露《关于与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拟与中国银行庆春支行的相关机构共同合作投资设立汽车电子产业基金（名称待定），采用契约制、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等法律结构，产业基金对具体项目的投资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股权加债权混合投资等方式。产业基金投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汽车电子产业及相关领域，具体投资事宜按照相关当事人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要求，就以下问题进行自查并说明：

- 1、请说明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以及设立该产业基金前 12 个月公司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2、请说明该产业基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出资方式、出资进度、公司拟认购份额、存续期限、各投资人的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退出机制、会计核算方式、投资方向管理和决策机制，上市公司对该基金的投资是否具有决定权等；

3、本次设立产业基金的投资人是否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且不限于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如有，应当披露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持股目的、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增持或减持计划）；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如有，应当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5、请说明本次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包括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调关系、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内部管理风险等；

6、请说明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

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4 月 19 日